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_____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方：_____内蒙古龙亨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内蒙古龙亨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关于 纳林陶亥镇 2024 年度村社人蓄饮水建设项目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纳林陶亥镇 2024 年度村社人蓄饮水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纳林陶亥镇其根高勒村、布尔洞门村、布都阿麻村。

二、工程内容：

1.施工范围： 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 具体工程量以现场核实按实际工程量

3.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共 30 天。

4.本工程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同意顺延工期。

三、承包方式：乙方负责具体组织人工、机械等，实施 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具体明细附后。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五、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图纸（意向图、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等）；

六、合同价格及结算

- 1.工程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壹元陆角玖分整（¥：1494041.69）。

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4. 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相应工程款总额的正规发票。

5. 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据实审计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遵守甲方的技术质量管理制度，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任务

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当甲方需要进行图纸变更和采取技术处理措施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有权依据国家或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额定标准等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调、调度，并有权进行监督和控制。

5.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若乙方不能按要求整改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和信誉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乙方已完成工程的工程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能将本工程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施工、维修等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协调好施工周边关系，确保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及施工的顺利进行。

4.乙方给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5.工程变更：当甲方对原设计变更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进行变更并提交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甲方收到变更

资料报告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批准。如果乙方因特殊情况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需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乙方有义务审查所属工人的身份情况，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不得雇用聋哑、呆傻、残疾、无技术女工及不满 18 周岁和超过 55 周岁的工人。

7.乙方有义务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及身份证号），并报甲方备案，以备教育和检查。

8.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劳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在册人员，本工程人员变动率应小于 10%，乙方应保证按期、按项、按量完成与甲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9.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报甲方审阅，经审阅采纳的建议，需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

10.乙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防疫及交通安全、防火作业、等方面教育，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同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1.乙方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或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责

任、法律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12.乙方要根据合同条款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合理支付劳工工资，依法雇用和清退劳工，因拖欠劳工工资引起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总工程款 95 %，预留 5 % 的质量保证金。

十、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十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使用残疾及未成年人施工，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文明施工。听从甲方施工人员指挥，不能擅自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有现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本工程所发生的属于乙方应承担的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并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在合同约定进场时间内未进场，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若逾期达 15 日未进场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进场的施工队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调整。乙方无法更换、调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在其工程款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在施工中如没有按有关规章制度施工，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或质量监督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将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责令停工。

6.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验收制度及技术交底内容等。如不按以上规范进行操作施工，甲方或质量监督部门有权责令停工，同时处以3000元的罚款。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的违规、违纪操作，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对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每周审核，对未经教育的新工人责令其停工教育，对乙方非任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处以5000元的罚款。

7.本合同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在甲乙双方合同期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17日

承包方：（签章）

代表人：

2024年11月17日

